

证券代码：871599 证券简称：蓝海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蓝海豚旅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蓝海豚旅运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江国	第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佛山市顺德区珠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广

<p>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p>	<p>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p>
<p>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①凭借自身优势，通过自创安全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产品研发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蓝海豚品牌输出到国内其他水域、港澳地区等；②定位以粤港澳高品质水上游项目为起点，整合高端餐饮、客运、出入境旅游等业务，进一步打造水上游电商综合服务平台。</p>	<p>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以“游船+”和“港口+”为抓手，打造混合业态新模式，成长为境内“江河湖海”全水系的观光游的产品供应商、观光游船的优质运营商和粤港澳大湾区境内陆岛水上客运的优质服务商。</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p>

<p>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p>	<p>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质询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p>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股东大会审议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p>

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将上述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

授权董事长：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权限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

<p>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p>

<p>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则适用本章规定，若未进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则不适用本章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全资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在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等规定，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

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合规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和指导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与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合规管理与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或

提出意见建议，加强督导检查合规管理工作及法治建设的落实情况。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公司党委设纪委，纪委委员若干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经理层的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

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三）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六）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

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或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十一）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或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